第53期電子報
105年5月出刊

優質便民服務

電話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

自即日起，開放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申請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，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亦可撥打內政部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專線1996。

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送給寶寶的第一本書~

圖書館與太平戶政合作辦理，凡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並填寫圖書借閱證申請書，即可至太平或坪林圖書館領取

兒童繪本書一本！

戶政法令快遞

雙(多)重國籍之國民入出境

有關具雙(多)重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，需在臺轉換身分，辦理戶籍遷入，得至戶籍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，經許可者由該署核發入國證明文件，供持憑至戶政機關辦理戶籍遷入。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入國證明文件時，將於申請人之外國護照內頁最近一次入境章戳處，加蓋梅花"C"字樣，以利識別，申請人出國時須改持我國護照出國。

原住民羅馬拼音之變更

1、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並列羅馬拼音：羅馬拼音為漢字音譯註記之基礎，其變更連帶影響漢字音譯之註記，其變更應有姓名條例第9條之適用（即改名次數之限制）。
2、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：因當事人之本名仍屬漢人姓名，其變更不生影響漢人姓名之效力，不宜受到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之限制（即改名次數之限制）。

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://law.moj.gov.tw